

2025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

《2025 年人類生殖科技 (牌照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根據《人類生殖科技條例》(第 561 章)
第 45(2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人類生殖科技 (牌照) 規例》

《人類生殖科技 (牌照) 規例》(第 561 章，附屬法例 A) 現予
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第 15 條 (關於儲存牌照的特定條件)

(1) 第 15(1)(d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shall”

代以

“must”。

(2) 第 15(1)(e)(i) 條——

廢除

“配子或胚胎在有關持牌處所儲存為期”

代以

“匿名捐贈或指定捐贈的配子或胚胎在有關持牌處所的
儲存期”。

(3) 第 15(1)(e) 條——

廢除第 (ii) 節

代以

“(ii) 在該期限屆滿時，該配子或胚胎須按照關乎該配子或胚胎的同意書的條款，予以處置或捐贈；及”。

(4) 第 15(1)(f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shall”

代以

“must”。

(5) 第 15(2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shall”

代以

“must”。

(6) 第 15(2) 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儲存在持牌處所的為期”

代以

“在持牌處所的儲存期”。

(7) 第 15(2) 條——

廢除 (b) 段。

(8) 第 15(2) 條——

廢除 (c) 段

代以

“(c) 就指定捐贈而言——2 年，但守則另有規定除外。”。

(9) 第 15(2) 條——

廢除 (d) 段。

(10) 第 15(4) 及 (5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shall”

代以

“must”。

(11) 在第 15(5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6) 在本條中——

同意書 (consent form) 就配子或胚胎而言，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同意書——

(a) 守則規定須由該配子或胚胎的捐贈人或受贈人或上述兩者 (視情況所需而定) 簽署；及

(b) 經如此簽署；

指定捐贈 (designated donation) 指在守則准許的情況下，由捐贈人向其指定受贈人作出的配子或胚胎捐贈。”。

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

主席

梁憲孫

2025 年 7 月 15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人類生殖科技 (牌照) 規例》(第 561 章，附屬法例 A)，主要旨在撤銷——

- (a) 如某人為用於向其提供的生殖科技程序而儲存其配子或胚胎——該等配子及胚胎的最長儲存期限；及
- (b) 如某人屬因接受醫學治療而可能導致喪失生育能力的病人——適用於該人的配子及胚胎最長儲存期限。